

# 许昌市水利局文件

许市水〔2019〕97号

签发人：李长红

办理结果：B

##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6号建议的答复

王彩云、李凤琴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提升水系考核管理水平，巩固水系管理成效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们在百忙之中对我们工作的批评指导和殷切关怀。对您们的提案，我局非常重视，由市水利局副局长、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马俊生同志专门召集人员开会进行研究讨论，认真反思，就下一步如何提升水系考核管理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

### 一、着力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通过三年多的监督考核，发现《许昌市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惩办法》）已不适应现有管理工作需要，也存在很多问题，需要修改完善。对此，胡书记也专门批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现已将新修订的《奖惩办法》初稿递交市政府，近期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进行审议。二是按照新修订的《奖惩办法》规定，委派原则性强、精通业务的人员充实到考核队伍中，严格按考核程序，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展开监督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三是规范考核人员言行，加强水系考核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考核人员水平和素质，注重与被考核对象的沟通，耐心听取被考核单位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方式，更加科学、规范地加强水系管理保护，共同促进水系管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水系管护考核现状

市区河湖水系管护涉及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市住建局等七个责任单位，水系包含九河两渠八湖一轴六湿地，管护内容有工程调度管理、水面保洁、水质保护、水系建设的配套工程、游园广场、园林绿化、桥梁道路、照明亮化、体育卫生等多个方面。

我市于2016年4月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出台了《奖惩办法》。按照《奖惩办法》规定，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

水利局、市城管局、许昌日报社、许昌电视台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管护责任单位日常水系管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按照“日巡查、月综评、年总结”的形式进行。每日，由考核办组织40余人次的巡查队伍对110公里水系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全覆盖，及时发现管护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派遣到责任单位限时整改，未整改的进行考核扣分；长期不能整改的问题，考核办上报河长制办公室处理督办。每月，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水利、城管、市政、园林、环保5个专业组实地对相关责任单位管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期间，邀请市委宣传部、监察局、财政局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监督组，全程参与监督；同时，每月考核通报及排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许昌日报和许昌电视台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年底对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各考核对象月考评成绩排出年度名次，在全市通报。在工作中，我们注重奖惩结合、鼓励为主，2018年，我们对各责任单位奖励36万元，罚款28万元。

### 三、加大管护监督力度

中心城区河湖水系自2015年9月建成蓄水以来，水系工程运行安全平稳，供水调度正常，管护情况良好，景观效果显著，受到市民和社会各界高度赞誉。工程“三分建、七分管”，随着水系运行时间加长，各种配套设施风化、老化、损坏问题开始突

显，沿河葬坟、种植屡禁不止，加之部分工程未移交，管护不到位，一些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日益影响水系景观的保持和提升。

2018年7月9日，时任市长胡五岳同志调研护城河管护情况时发现沿河采摘荷花、荷叶、莲子等现象较为突出，专门在护城河召开现场会，提出了对水系管护必须精管严管的要求。按照胡市长的工作指示，我们进行了专项治理。

2019年4月18日，市委书记胡五岳同志再次对市委市政府督察局呈报的《市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督查情况报告》作出重要批示：“一是要夯实7个县（市、区、功能区）属地责任；二是迅速整改；三是修改完善管理考核机制和办法，避免头大脚小，政出多门”。为认真贯彻落实胡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考核办不仅加快了《奖惩办法》修订完善工作，同时加大了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力度，在每月集中复检时，严格执行台账销号制，到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当月考核重点加重扣分，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区（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2019年以来，水系范围内个别区段仍存在树木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垦殖水系用地等现象，水系范围内私自采摘、毁坏荷叶、荷花、莲蓬、踩踏草坪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不文明行为不仅破坏了优美的水系景观，更与我市的文明城市称号格格不入。为了更好地营造优美、和谐的水生态环境，打造宜居之城，考核

办将依据贯彻落实《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有关要求，按照新修订的《奖惩办法》规定，加大水系管护监督力度，持续提升水系景观。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水利局 0374-6061762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襄城县人大，襄城县政府。

---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